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國字第1號

原　　告　翌暘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育誠

訴訟代理人　廖元應律師

　　許宥鵬

上列原告與被告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80,860元。惟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8月27日具狀擴張訴之聲明為被告應賠償原告33,266,78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3,266,78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3,276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280,86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2,416元（計算式：323,276元-280,860元=42,416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擴張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鈺筑